

附件二

宿舍借用申請單

服務單位		申請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申請宿舍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首長宿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務宿舍	
申請人	姓名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		
	職稱	俸給 俸點 (額)	任第 俸 俸點 (額)	職等 職級	到職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	戶籍地址					
配偶、 未成年、 或扶已 身障隨 所居者 或 配 未 子 父 賴 養 成 心 子 居 者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統一 編號	職業	
			民國 年 月 日			
			民國 年 月 日			
			民國 年 月 日			
			民國 年 月 日			
申請人 具結聲 明	本人具結自申請之日起前，本人及配偶絕無經政府補助、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或貸款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申請人：					
單主 位管		主辦 單位		人事 單位		機關 首長
借用人如奉核准借用宿舍，應自遷入宿舍之日起按月扣繳房租津貼及管理費。						